

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系专题会纪要

(第7期)

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系办公室

2015年7月20日

专题会纪要

7月20日下午,交通法学系在长清校区二号教学楼2C406(模拟法庭)召开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式改革工作专题会。会议由范冠峰主持。会议纪要如下:

一、会议听取了专业负责人对暑假期间有关工作开展情况的计划汇报,对具体工作任务节点和工作任务进行了明确。

二、参会人员对课程质量标准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:

1. 马红谈到,通过近期学习,我对课程标准中知识目标、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之间的关系进行了一点思考。知识、素质、能力三者之间关系为:

知识按性质划分可分为自然科学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,按形态划分可分为技能性知识、概念性知识、理论性知识,知识的基

本特征是确定性。

素质包括技能性素质、知识性素质和人文性素质。人文性素质是素质的核心，因为人文性素质体现人的目的性、创造性特征。能力即素质付诸于实践行动。

知识与素质的关系：知识是对素质的激发，潜能变现实。素质是对知识的消化：代谢、吸收的是人文，排泄的是具体知识，知识到素质是一个消减过程。知识和素质必须通过实践才能发生上述关系。素质的成长过程是一个不断融汇、积淀、丰厚的过程。素质与能力的关系：素质付诸实践成为能力，条件是借助知识。

知识与能力的关系：有多大能力，就必须有足够丰富的知识，但是知识只是能力的必要条件，如果变成充分条件的话，必须通过实践。简单说，知识与能力是正比关系，知识到能力是一个增加的过程。

素质和能力的区别：从各自与知识的关系进行区分，一个是减法，一个是加法。为学日益、为道日损。

所以，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的素质和能力，但素质和能力的提升始终离不开知识和实践，其中实践是知识、素质及能力之间发生关系的催化剂。所以我们的行动要集中精力在知识和实践上做文章，而不能离开知识与实践的结合直奔素质和能力的主题。

2. 董君勇认为，用型本科院校必须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基本目标，以人才的技术应用能力为培养质量指标，正确处理好基础性与应用性、知识、能力与素质、理论与实践、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等几方面的关系，不断地调整与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。

处理好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的协调关系。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强

调能力的培养与素质提升的重要性，在教学中必须促进知识、能力与素质之间相互促进、相辅相成。首先，在知识层面上，应用型人才培养中不仅要传递“是什么”的知识，更要加强“怎么做”的传授，特别需要加强经验性和工作过程性方面的知识，以解决人才未来岗位中“怎么干、怎么干得更好”的问题，促使教学从单纯知识传授转化为学生能力的提升，将知识转化为学生的应用能力。其次，“能力”涵盖了通用能力、专业职业能力（与专业相关的应用能力）和关键能力（跨专业能力）等。由于应用型人才要突出“一线”，面向生产、管理、服务一线（或现场），具有很强的职业倾向性，因此要突出“专业职业能力”的培养。再者，素质是基于知识、能力的内化吸收与升华，在学习与实践中不仅仅是知识的传递，还要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，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

3. 牟荣华发言，科学合理的课程标准，必须紧密结合行业企业需求，为了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岗位要求相衔接，通过对职业岗位工作任务分析、论证，形成岗位工作任务所需的知识、技能要求，确定各课程所支撑的知识、技能和素质目标，并通过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，将其转化为对应的课程内容。

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标准，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：

首先，课程定位明确。要从岗位素能要求出发定位课程，使课程的设置体现必要性、针对性。

第二，课程关系合理。注重先修课程对本课程的支持，本课程对先修课程知识的运用。

第三，质量标准构建思路清晰。从毕业目标，课程目标与知识内容关系矩阵图，具体知识目标、专业能力目标、方法能力目标、社会能力目标详细分析课程的学习目标。

第四，教学实现方面，注重教学方法的多样性和丰富教学资源。

第五，课程考核方面，注重课程考核的实用性，注重过程评价与理论考核相结合。学习成果设定合理。

4. 王卉认为，课程质量标准是影响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因素，对专业性应用型的多科性或单科性的大学而言，科学地设立或构建立足于技术性、应用性的课程质量标准，对促进其课程质量的不断提升具有重要意义。课程质量标准的编制思路涉及三个方面：一是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；二是课程便准编制的目的；三是课程标准编制的程序与注意事项。特别强调了工程认证对课程质量标准中知识、能力、素质要求的指导作用。

通过学习，对课程质量认证标准进行思考，对在课程认证标准有以下认识：

(1) 课程评价指标对课程质量标准的落实具有重要意义。课程评价的导向性作用非常明显，借助于科学合理的课程评价指标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引导和推动教师转变教学观念、教学方法和手段，提高教学质量。根据质量和标准之间的关系，课程评价应充分考虑课程目标，根据课程目标合理设计评价指标，以便检验目标的达成程度。对于实践课程来说，如何进行评价对于实现实训目的尤为重要。

(2) 课程质量标准中关于知识目标、专业能力目标、方法能

力目标和社会能力目标的描述，实际是通过对逻辑清晰、切实可行的培养方案、培养目标以及职业功能的分析，进而形成有关某一特定的职业胜任力的功能谱系及其对应的知识、素质和能力要求体系。这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定位是一致的。

(3) 课程质量标准的制定应遵循任务驱动模式，明确教学内容、非配学时和实践环节天数。将课程内容分解为不同任务，根据任务确定某一课程中对应的知识、能力要求。

5. 丁芝华认为，在课程标准的制定中，我们需要正确区分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等概念。如果不能很好地区分这些概念，我们就不能确定这些方面的具体目标。

知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特征、属性以及联系的反映，是人类经验、思想、智慧赖以存在的形式。

能力是指顺利完成某一活动所必需的主观条件，是直接影响活动效率并使活动顺利完成的个性心理特征。它以个人内在化思维为主要运作方式，其主要特征是靠个人内部语言达到对事物的感知、记忆、想象和思维。

素质是指一个人在政治、思想、作风、道德品质和知识、技能等方面，经过长期锻炼、学习所达到的一定水平。它是人的一种较为稳定的属性，能对人的各种行为起到长期的、持续的影响甚至决定作用。它具有综合性。

能力与素质在实践中往往被混用，但实际上则存在较大差异。能力是针对某个事情的处理或某种任务的完成而言的，而素质是人的一种综合能力。

三、范冠峰进行了会议总结，首先对假期中有关工作任务进行了强调，希望老师们能够克服各种困难，利用好假期宝贵时间，按时完成任务。关于课程质量标准的制定，他强调应该做好两方面基础性工作，一是细化可考核指标点，只有明确了可考核指标点才能制定课程质量标准，二是做好课程质量标准模板，四个试点专业已经有比较成型的模板，为保证全校工作统一性，我们还是以现有的模板为基础，适当进行表格的增删。

四、会议确定下次专题会议题是毕业目标和毕业要求确定，要求专业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。

出席：林源、范冠峰、交通法学系全体教师

记录：崔晓